

北京药学会

京药会〔2023〕3号

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北京药学会全体单位会员，个人会员：

秘书处定于 3 月-6 月集中收缴 2023 年度会员会费，尚未交纳 2022 年度会费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可在交纳 2023 年度会费时一并补交。请全体会员支持和配合会费收缴工作。现将相关规定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会员

普通会员每人每年 50 元，学生会员每人每年 25 元。一个医疗机构中的个人会员人数超过 60 人的，可按团体收取会费，一个医疗机构一年交纳 3000 元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

每个单位每年 3000 元。

二、减免或延期

会员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或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纳会费的，可书面提出减免或延期交纳会费的申请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后，可减免或延期交纳 2023 年度会费。

会员如果一年无故不交纳会费，经催告仍不交纳的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通过银行转账、现金支付、支票等方式均可。收取的会费全部纳入北京药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单独设立台账，开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

开户名称：北京药学会

开 户 行：北京银行自贸试验区支行

账 号：01090301600120105123876

通过银行汇款的，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邮箱。

交纳团体会费的，需将本医疗机构最新个人会员名单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汇总后发送至学会邮箱(bjyaoxuehui@vip.sina.com)。

为方便个人会员交纳会费，会员可微信搜索“北京药学会”小程序，进入后完成注册，绑定自己的会员账号，点击“我的”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“交纳会费”，根据提示完成交费即可。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按照提示操作完成即可。

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及电话：

封 昭：64178704-204（会员管理）

毕海燕：65068628（财务）

（二）学会地址：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小二楼2层202室，邮编100120。

特此通知。

